## 附件1：

## 2023年度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

## 申报指南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强化成果转化环节关键技术攻关，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，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，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。现将2023年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重点支持方向

 围绕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、信息技术应用与创新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、中医药、现代农业、节能环保、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领域，聚焦“合汽生材”战略新兴产业，重点支持高新技术成果、高价值发明专利和关键核心“卡脖子”技术成果转移转化，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，引领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。

 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须是在运城市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鼓励以企业为主体，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风投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，各单位之间应当优势互补、分工明确、责权利清晰，申报时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，明确任务分工、相关投入、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；

2.申报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，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，有稳定的研发投入；

3.转化成果须是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、新药证书、新品种审定证书等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成果。

4.同一个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计划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科研诚信记录良好，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；

5.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，如为聘用人员，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6.项目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正在承担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，在所承担的项目尚未完结之前，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。

7.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，申请资助经费仅作为引导经费，自筹经费应大于申请资助资金。

 三、申报资料要求

项目申报采取全年常态化申报、分批评审立项的组织方式。项目申报单位要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《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《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见参考提纲）；

3.相关附件：

（1）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2）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（专利证书、品种审定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、科技奖励证书等）；

（3）产学研合作协议（明确总体和阶段目标，明确协作方式、任务分工、经费、人员、设备投入，明确收益和知识产权归属等）；

（4）产品检测（检验）报告或用户试用报告；

（5）特殊行业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（环保证明、资质证书、产品认证、市场准入证明、安全检测报告等）；

（6）生产经营性企业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和企业经济效益证明；

（7）项目负责人职称及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；

（8）项目自筹资金证明材料；

（9）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。

 网络申报成功后，申报单位将生成的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，按顺序与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，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项目申报组织单位，由组织单位签字盖章后集中报送至运城科技大市场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科技统筹推进科

联系人：王 珍 联系方式：0359-8711308

2.运城科技大市场

联系人：史 超 联系方式：0359-2512662

电子邮箱：ycskjjjhk@126.com

附件：

1.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书

2.[运城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](http://www.yckeji.gov.cn/UploadFiles/ljnr/2015/9/201509181917121009.doc)